

**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**  
**最終評比結果 115. 3.6 13:00**
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校	學群	推薦序號
1	304	林○霆	國立臺灣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2	305	張○維	國立臺灣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3	304	蔣○宇	國立臺灣大學	第二類學群	2
4	305	邱○寓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5	304	洪○瞻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第八類學群	2
6	303	許○暢	國立臺灣大學	第八類學群	2
7	303	蔡○有	國立清華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8	302	周○臻	國立成功大學	第二類學群	1
9	302	呂○瑩	臺北醫學大學	第八類學群	1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有關繁星推薦之說明如下：1 所高中可推薦 2 位同學至同 1 所大學之同一學群，但同 1 所大學在第一次分發時僅會錄取同 1 所高中 1 位學生。除非尚有缺額，大學端才能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- 輔導室與註冊組已於 3 月 5 日(四)通知入選同學進入「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線上選填系統」於 3 月 5 日(四)23:59 前完成學系選填。
- 請以上受推薦之學生於 3 月 6 日(五)16:30 前至註冊組領取「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」暨「選填學系志願表」，並於 3 月 9 日(一)16:30 前將兩份完成簽章之表件與報名費 200 元交至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**
- 參加第八學群繁星推薦的同學請注意，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- 3 月 18 日(三)9:00 繁星結果公布後，可能影響同學擬申請的志願，請同學預先想好備案，並於第一階段公告後至註冊組辦理後續作業。**
-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